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灌南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（水剂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真莱施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.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函（格式）

致：[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](#)

根据贵方标段灌南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（标段编号：JSZC-320724-CWGC-X2024-0005）采购文件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。

据此函，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，报价、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。

2.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。

3.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4.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，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5.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，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。

6.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，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。

7.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
8. 我方完全理解，最低报价不是中标（成交）的唯一条件。

9. 若贵方需要，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
10. 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1)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
- (2)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
- (3) 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
- (4) 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(5)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
- (6)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投标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 228 号 C3-11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邮政编码：225200

电话：17714481867

传真：/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

开标一览表

标段编号：JSZC-320724-CWGC-X2024-0005

标段名称：灌南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

项目名称	灌南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
投标报价（元）	单价：0.78 元/袋，总价：130000 元
交货期（日历天）	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供货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

报价明细表（格式）

分标（如无分标，不必注明）包 5

项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生产厂家及国别	型号规格	采购数量①	单价：元 ②	合价 (元) ③=①×②	备注
1	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（水剂）	真莱施，真莱施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中国	100g/袋	166667 袋	0.78	130000	
2							
总报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壹拾叁万元（¥ 130000 元）							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供货。							
交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（灌南县境内）。							
备注：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、供货、运输（含装卸）、第三方核查、验收、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，成交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，请供应商综合考虑。							

说明：

1、如果行数不够，请自行扩展增加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授权书声明：注册于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委托单位全称）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吴丽霞总经理（姓名和职务）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，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灌南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4-CWGC-X2024-0005）的询价采购及合同签订、执行、完成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2024年11月27日签字（或盖章）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委托单位：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签发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

说明：

1.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，文字要工整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2. 委托书不得转借、转让，不得买卖。
3.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。

技术规格偏离表（格式）

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，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“项目需求”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，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。

序号	原技术规范、功能及效果主要条款描述	投标人技术规范、功能及效果描述	偏离说明
1	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（水剂）执行标准：NY/T1107-2020，大量元素（N+P ₂ O ₅ +K ₂ O）含量≥400g/L，水不溶物含量≤10g/L，缩二脲含量≤0.9%。100g/袋，登记作物，水稻、玉米	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（水剂）执行标准：NY/T1107-2020，大量元素（N+P ₂ O ₅ +K ₂ O）含量≥400g/L，水不溶物含量≤10g/L，缩二脲含量≤0.9%。100g/袋，登记作物，水稻、玉米	无偏离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- 注：1、此表为表样，行数可自行添加，但表式不变。
 2、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、材料等也请列出
 3、是否偏离用 正偏离、无偏离、负偏离分别表示